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信

被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評

上列原告前與被告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7,314元【計算如附表所示，止息日核計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15,2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5,250	113/6/26	113/9/3	(70/365)	5%			2,064.04
	小計									2,064.04
合計	217,314									